

[办复类别: A ]

[是否公开: 是 ]

# 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天经信函〔2022〕6号



## 天长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0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范梅龙委员并附议人: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腾笼换鸟”盘活闲置资源释放发展动能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单位办理。

首先，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我市经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提案中，对我市土地资源配置现状剖析透彻，对存在的问题总结到位，提出的建议对我市有针对性地开展盘活闲置、资源释放发展动能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局收到该议案后，思想高度重视，行动果敢迅速，立即安排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并组织研讨讨论，现对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 一、关于深挖细查，摸清闲置资产的建议。

我市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亩均论英雄”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统筹协调全市工业高质发展企业亩均绩效评价工作。并成立了工业企业实际占地面积清查、工业企业“一企一表一号”电表整治、税务统计基础数据整合等多个专班，形成合力，迅速、高效、精准推进“亩均论英雄”工作。按照“先规上、后规下”逐次推进的原则，依次对各镇街将辖区内的企业实际用地面积进行统计，然后与市自规局掌握的数据进行比对，对存在误差的由各镇街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深入企业进行测量。建立了全市工业企业亩均绩效评价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建立绩效评价公示公告制度，公布了年度绩效评价得出的企业分级分类情况。对全市实际用地 5 亩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支出占开票销售收入比重等 4 项指标开展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级，在项目奖补、用地保障、节能降耗、金融信贷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集约节约，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通过梳理得到亩均白名单企业一览表和 D 类企业名单一览表。其中，规上白名单企业 229 家，规下白名单企业 214 家；规上 D 类企业 39 家，规下 D 类企业 235 家。

## 二、关于分类施策，实现“腾笼换鸟”的建议。

我市严格执行“亩均效益”评价办法，强化结果运用，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集约节约，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1、实行差别化奖评政策。**支持 A、B 级企业参加全市年度企业评先评优，在 A、B 级企业评优得分总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D 级企业不列入我市企业评先评优范围，企业负责人不推荐参评各类先进表彰或“两代表一委员”人选；除新增规模企业奖外，不享受我市任何奖补政策，不推荐向上申报项目扶持。

**2、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各镇街、滁州高新区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 A、B 级企业用地需求，禁止对 D 级企业供地，禁止 D 级企业收购闲置资产，禁止 D 级企业租用标准化厂房；对 A、B、C 级企业且亩均税收达 10 万元以上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D 级企业不适用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

**3、实行差别化用能政策。**对 A、B 级企业优先保障用能需求，对 D 级企业不考虑新增用能，不享受各级出台的支持用电相关政策，在实行有序用电时，D 级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支持 A、B 级企业开展电力直供、直售交易，降低用电价格。

**4、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 A、B 级企业在授信额度提高上、担保方式创新上、贷款利率优惠上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D 级企业由金融机构从严把关金融扶持政策。

关于盘活存量用地，实现“腾笼换鸟”，2019 年以来，我市出台《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利用效率提升发展质量的若干意见》，通过税收、差异化政策、财政

奖励等方法盘活低效和闲置用地，35 宗 2596.76 亩的僵尸企业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通过“腾笼换鸟”等方法发挥了作用，有效保障了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 **三、关于严格审批，提高利用效率的建议。**

面对土地供应和能耗双控及高质量发展的严峻形势，我市坚持源头管控，严格把控土地利用项目审批规划。

**1、强化园区土地规划布局。**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根据“存量优先，空间优化”原则，合理布局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及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2、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处置力度，倒逼低效闲置用地企业有序退出，多渠道解决建设用地来源，缓解园区建设用地供需矛盾问题。

**3、制定工业项目建设标准。**园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 1.0，建筑密度一般不得低于 40%，绿地率一般不高于 15%，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4、提高工业项目入园标准。**高新区投资强度由过去的 200 万/亩调整到 300 万/亩，年度税额要求不低于亩均 15 万元。镇（街）工业集中区投资强度由原来的 100 万/亩调整到 150 万/亩，年度税额要求不低于亩均 5 万元。

**5、继续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工作。**对建设用地实行全程

监管，对项目交地、出让金缴纳、开工竣工等关键环节动态管理，临近约定时间立即预警，及时督促用地单位，从源头上预防各类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的发生。



联系人：刘富建

联系电话：7770768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天长市经信局

2022年8月10日印

共印3份

